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55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范揚然間給付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6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范揚然強制執行，然范揚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且清算程序尚未終結，有裁判斷書查詢資料、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執行債權係成立於債務人開始清算前，應屬清算債權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自應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，其於債務人開始清算後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